

#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省委第七轮巡视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20日至6月10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山东政法学院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7月11日，省委巡视组向山东政法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巡视反馈后，学校党委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整改工作；同步印发巡视反馈意见、党委书记表态发言，层层落实整改要求。2025年7月17日召开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10月21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有关部署，形成狠抓整改强大合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抓实整改落实。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督导工作组和9个整改落实专项工作组，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及台账，针对6个方面54项具体问题提出172条整改措施。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20

次、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 5 次，每月定期调度整改进展，狠抓整改任务落实。

（三）坚持标本兼治，注重以巡促建。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新建和修订规章制度 82 项。制定《关于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措施》，将巡视整改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开展第四轮校内巡察工作。

（四）扛牢整改责任，确保落地见效。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担任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及台账。主持召开党委会、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等 40 次，定期听取整改汇报，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推进。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党委成员扎实推进分管领域整改任务，有效保证了巡视整改落地见效。

## 二、巡视反馈重点问题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发挥政法院校特色优势，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方面

1.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方面。一是统筹全校师资强化法学理论研究，2025 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5 项，其他省部级以上项目 39 项，国家级项目同比增长 200%。

二是在校级科研项目中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立项 5 项。与省人民检察院等 6 家实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是将研究成果纳入职称评聘、聘期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系列经验交流活动 20 余次，推介研究成果 8 项。

**2.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建设方面。**一是出台《关于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建设的通知》，组建由 7 个教学院部组成的研究团队，面向全校非法学专业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课程。二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成果培育，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中国法学会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省社科专项 2 项、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 1 项、省人民检察院课题 1 项，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重点课题 21 项。三是出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资源建设规定》等规章制度 6 项，选派人员参加高水平会议 10 次，举办学术讲座 6 期。四是校内宣讲实现师生全覆盖，选派 4 人到实务部门挂职，面向社会宣讲 8 场。

**3. 关于法学学科专业优势方面。**一是完成法学各专业师资情况摸底。二是引进法学专业优秀青年博士 26 名，截至 2025 年底，我校法学专任教师占比与法学类在校生占比基本持平。2026 年，学校党委确定博士引进计划中法学教师占比 62%。三是将法学师资建设纳入学校“十五五”人才队伍发展初步规划。

**4. 关于法学人才培养方面。**一是调研中国政法大学等 4 所政

法院校经验，召开培养方案制定会，形成4个法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二是编制完成法学专业分方向招生申请。

**5. 关于学科交叉融合方面。**一是推进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融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设融合课程，多措并举推进师资队伍和学术交流融合，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获立市级项目1项。二是推进法学与政治学交叉融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设融合课程，成立民族宗教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产出多项成果。

**6. 关于新兴学科建设方面。**一是将“社会治理法学”“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纳入学校“十五五”学科建设初步规划。二是加强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引进党内法规学博士2人，全年承担省纪检监察协会重点课题5项；与济南市纪检监察协会、山东黄金集团纪委开展战略合作。

**7. 关于教学中心地位方面。**一是建立教师资格证管理台账，动态更新数据库。二是严格执行持证上岗要求，确保全体授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

**8. 关于以赛促教工作方面。**一是举办“高质量学科竞赛能力提升”讲座，2025年国家级奖项较2024年增加23项，获奖率提升45.1%。二是在二级院部考核与绩效分配方案中，增设大学生竞赛获奖赋分项目。三是在2026年预算中增设学科竞赛专项资金。

**9. 关于科研成果与实际应用方面。**一是设立公共安全物证检

测与信息技术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4项研究成果实现转移转化,到账经费显著提升。二是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制度,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10. 关于科研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开展科研机构排查2次,召开工作推进会等2次。二是修订《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实行机构带头人负责制,健全年度评价体系。三是组织各机构开展调研和学术交流,教师参加活动169人次,成果获省领导和省级以上部门批示和采纳25项。四是将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等3个研究平台调整到省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撤销智能信息处理等3个研究团队。

**11. 关于系统谋划和有效推进人才工作方面。**一是实施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引进省部级人才1名、学术骨干人才3名。二是深化“鼎山人才工程”,聘任“鼎山领航人才”3名、“鼎山扬帆人才”11名。首批入选人员42%的教师已完成中期任务,1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2. 关于对拟引进人才沟通联系方面。**一是建立定期联络机制,为省部级人才配备专属服务专员,常态化对接人才。二是修订《新进人员入职须知》,优化人才服务流程。三是将人才引进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体系,2025年拟引进高层次人才达成率61.33%,较2024年实现提升。

**13. 关于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方面。**一是出台《青

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合同》，指导 12 个教学院部制定《绩效分配办法》，形成以业绩为主要导向的分配机制。二是聚焦教师评价体系等 7 个方面开展调研，修订《职称评聘办法》。三是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约谈无科研成果教师，目前均取得成果。四是将人才工作纳入二级院部考核指标。

**14. 关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方面。**一是制定《2025 年度二级院部关键业绩考核与绩效分配工作方案》，定期召开由分管副院长牵头，人事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二是党委听取二级院部绩效分配办法审议情况的汇报，召开绩效分配工作推进会。三是调研 3 所高校，为完善制度积累经验。

**(二) 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方面**

**15. 关于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方面。**一是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讲义进课堂工作方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通识选修课。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介绍等上传至教务处网站，方便学生全面了解课程内容。

**16. 关于思政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制定《大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实现思政课教师每年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教师培训全覆盖。二是利用“鼎山师德讲坛”等平台，开展培训、研修等活动 26 项，覆盖近 300 人次。三是按规定在 2025 年预算中

足额配置思政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2025年专项经费共计支出占比51.37%，专项经费支出比例稳步提升。

**17. 关于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方面。**一是出台《职称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明确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单列。二是制定《2025年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开展职称评聘外审，规范职称评聘程序。

**18. 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方面。**一是稳妥推进分流安置，将原人事代理辅导员聘任至管理和教学岗位。二是公开招聘辅导员5名，确保专职辅导员师生比达标。

**19. 关于思政教育资源协同方面。**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辅导员、专业课教师和思政课教师开展集体教研活动的通知》，累计开展集体教研活动24次。二是在教改项目立项中设置课程思政专项，立项1项。

**20. 关于落实“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要求方面。**一是将“解放济南战役茂岭山战场遗址”建设纳入学校“十五五”校园文化建设初步规划。二是制定《茂岭山红色大课堂建设实施方案》，将“茂岭山红色大课堂”学习教育纳入新生入学和教职工入职教育，统筹安排各基层党组织、新生在茂岭山战场遗址开展活动。三是建立“遗址研学+实践感悟”德育新模式，增强德育感染力。

**21. 关于体育教育方面。**一是将在校生活质健康测试参测率、

合格率、优良率及提升率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二是制定实施《体育教师联系二级学院工作实施方案》，量身定制“一院一策”个性化锻炼方案。三是举办运动会、警体拳比赛等体育竞赛，开展趣味运动会等特色活动 12 次。四是引进体育学博士 1 名，支持 2 名体育教师攻读博士；修订教学大纲、教案，增设新兴体育项目。五是完成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为新生开设《体育保健》课程。

**22. 关于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方面。**一是修订《人才招聘合同》，将师德失范行为纳入合同“负面清单”。二是将师德表现纳入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文件要求，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写入合同。三是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对引进人才全面考察。

**23. 关于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方面。**一是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制度 3 项。二是推动《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主题活动实施方案》落地，举办教师节、弘扬教育家精神等系列活动，开设“践行教育家精神”专栏。三是落实师德学习不少于 12 学时要求，开展新进教职工师德专题培训。定期组织师德研修。四是出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办法》，畅通师德师风监督渠道，加强舆情监测，完成教师思想摸排。

**24. 关于师德失范方面。**一是党委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 3

次。二是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意识形态专项考核，开展师德师风检查与院（系）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实现指导检查全覆盖。三是制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办法》，全年召开警示教育会 2 次，发布警示案例 8 期。四是发布《基层党组织集体学习通知》10 期，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举办“鼎山理论讲坛”“鼎山师德讲坛”各 2 期。

（三）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校园安全风险防范方面

**25.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方面。**一是党委全年研究意识形态议题 8 个，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 14 次，班子成员全年下沉基层讲思政课 14 次，开展巡听旁听工作 18 次。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纳入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度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职报告的审核，及时提醒完善。

**26. 关于阵地管理方面。**一是强化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全校性活动“提前 2 个工作日申请”要求，杜绝事后补办情形，本年度开展的 53 项活动全部按要求完成审批。二是严格内容审核，细致核查活动主题、嘉宾背景、内容提纲等信息。三是完善档案管理，确保审批要素完整、可追溯。

**27. 关于树立正确网络言行观方面。**一是制定《师生个人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二是加强敏感舆情监测，严格落实舆情提

示单制度。三是制定《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建设培训计划（2026-2030）》，将“网络行为规范”纳入师德师风内容。

**28. 关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方面。**一是明确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开学第一课”和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培训和演练13次。三是开展秋季开学安全自查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检查。四是更新升级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五是将消防安全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9. 关于工程项目消防安全方面。**一是拆除警体格斗训练场挡板。二是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2次，安全检查5次，培训演练13次。三是完善工程项目消防安全闭环管理，规范审查及验收标准。

**30. 关于落实反诈宣传教育主体责任方面。**一是明确各部门单位反诈教育责任。二是全面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三是将反诈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开展专题教育、“开学反诈第一课”等。四是对接驻地反诈中心等，精准摸排受骗信息，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五是将反诈宣传教育纳入绩效考核。

（四）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方面

**31. 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方面。**一是召开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工作推进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等。二是对照更新完善问题查摆清单与集中整治台账，完成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工作。三是建立“主动更新报送清单台账机制”。四是

出台《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方案》，严格问题整改销号。

**32. 关于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压力传导方面。**一是组织党员干部纪法教育专题培训，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二是印发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3 份，编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结合反面案例开展研讨。三是出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办法》。

**33. 关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防范方面。**一是与司法鉴定中心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梳理 32 份相关管理制度，全面排查廉洁风险点。二是明确中心工作职责及内设机构，新建修订《司法鉴定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4 项。

**34. 关于困难学生资助方面。**一是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听取勤工助学工作汇报。二是拓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三是精准落实资助，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认定的困难学生已做到资助全覆盖。

**35. 关于资助经费提取方面。**一是补计提近三年少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二是依据 2024 年度决算报表中事业收入总额，按文件规定比例足额计提。

**36. 关于学生自愿购买教材方面。**修订《教材管理办法》，明确“教材每学年分春季、秋季两季征订，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自愿选订教材”规定，切实落实学生教材购买自愿要求。

**37. 关于政治监督方面。**一是制定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涉外法治专项监督方案,开展实地督导2次。二是制定政治监督方案,完成政治监督活页更新。三是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协助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利用会议监督形式强化同级监督。四是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开展基层监督检查17次;动态更新42个部门单位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谈话16人次;党风廉政意见回复885人次。发布廉洁提醒,编印《茂岭清风简报》。

**38.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方面。**一是纪委书记、副书记全程参加和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二是修订《重要事项报告备案实施办法》,梳理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和工作流程。三是开展人才招聘专项检查及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工作督导。

**39. 关于监督班子成员上思政课方面。**一是督促班子成员按照规定完成思政课讲授任务。二是收集调阅《党委班子成员和学校领导讲思政课记录表》及课件等材料,本学期,校领导讲思政课全部落实到位。

**40. 关于廉洁风险点方面。**一是开展年度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梳理和排查部门层面、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二是监督司法鉴定中心出台内部管理制度4项。三是强化中心日常监管,加强财务监管,定期调阅财务账目,全程跟踪

资金流向。

（五）关于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41.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方面。一是组织教育大厦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次审计，先后召开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议项目变更事项补充合同。二是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学校重大事项决策行为。

42. 关于提交党委会审议方面。将省级以上教师荣誉评选推荐等全部纳入党委会议事范围。严格审核上会材料，对未按规定程序审议的事项一律不予提报。

43.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年度计划（2025年度）》。二是完成中层干部选拔，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目前处级干部平均年龄下降0.68岁。选拔专业型干部4人，新聘、续聘业务院长副职11人。三是选拔35岁左右副处级干部3名，2025年底符合副处级年轻干部提拔条件的增长13人。

44. 关于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方面。一是制定《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二是制定因私出国（境）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审批处科级干部因私出国12人；建立管理台账，推行行前谈话制度，严格落实证件回收及回国（境）后报告制度。三是将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纳入党建考核指标。四是经核查，对2名处级干部予以全校点名通报，其中党内警告1人，做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45. 关于兼职清理方面。**一是责令 5 名科级干部停止兼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目前，3 名干部已完成兼职退出；其余 2 名干部已报备兼职，并通过简易注销等办理退出。二是制定并组织学习《处科级干部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审批干部兼职 20 人次。三是发放工作提示，将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纳入党建考核体系。四是核查 41 名未经审批备案的兼职教职工情况，有 4 名教职工已停止兼职，另外 37 名教师的兼职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五是开展教职工校外兼职情况排查，建立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台账。六是修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46. 关于执行招聘程序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招聘计划，压实二级院部人才工作责任，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 7 次，把好人才引进关。二是与省人社厅对接 2 次，制定招聘工作流程。三是组织人事处全员学习《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规范做好招聘工作。

**47. 关于推进党建与教育发展深度融合方面。**一是召开党建“双创”项目申报创建推进会。二是下发工作提示函及党建“双创”申报优化建议书。三是开展校级第二批党建“双创”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立项工作。四是加大对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推荐申报单位建设力度，获评省级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各 1 个。

**48. 关于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方面。**一是出台《教

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实施办法》，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二是加大对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培养力度，目前各教师党支部书记均已达到“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要求。三是将“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述职和考核。

**49. 关于基层党组织执行议事规则方面。**一是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对14个二级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本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进行了逐本、逐页、逐项的细致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党组织整改落实。二是指导14个二级院部党委（党总支）重新修订完善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明确两个会议的议事边界和讨论范围，做好会议记录的规范补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强化议事规则的执行能力。三是强化督导落实，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完成列席旁听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全覆盖，及时指出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将议事规则规范执行情况作为党建考核重要观测指标，确保基层党组织执行议事规则规范落实到位。

#### （六）关于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50. 关于党委主体责任、纪委跟进监督方面。**一是召开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推进会，每月定期调度各责任部门巡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二是新建和修订规章制度82项，从制度层面巩固整改成效。三是制定巡视整改监督方案，开展巡视整改专项监督。

四是制发《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办法》。五是出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办法》，定期调度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51. 关于上轮巡视整改方面。**一是修订《关于党委班子成员和学校领导带头抓思政课的实施细则》，制定《党委班子成员和学校领导联系思政课教师配档表》《领导干部联系新生班级配档表》，对未及时完成听评课次数、授课课时的领导进行提醒。二是足额配备专职组织员 14 名，对兼任辅导员与组织员的 11 名同志调整岗位。三是建立干部交流轮岗分级预警台账，对连续任职满 10 年的 4 名干部调整岗位。

### （七）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工作，加强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建立工作台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开展办理。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巡视移交信访件办理。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严格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坚决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清零见底”。一是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劲头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出现问题回弹；对阶段性完成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扎实推进、逐项销号；对需要长期

坚持的任务，常抓不懈、跟踪问效。二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党建考核、校内巡察为抓手，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三是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巡视整改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将巡视整改工作与“十五五”事业发展紧密衔接，在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办学新优势、激发事业新活力上推出新举措，努力开创新时代高水平政法类大学建设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1-88599512；邮政信箱：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3号山东政法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电子邮箱：bgs@sdups1.edu.cn。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